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鴻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509元，及其中75,794元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278元，應核定為79,787元（計算式：79,509元+75,794元 $\times$ 9/365 $\times$ 14.88%=79,7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